

# 資料經濟趨勢下美國 對於資料仲介業規制之研究

許慧瑩<sup>\*</sup>、葉志良<sup>\*\*</sup>

## 摘要

在資料驅動社會脈動的今日，資料透過大量線上與離線活動，不斷地生成、傳遞與利用，儼然與物質和能源並列為關鍵的經濟資源，資料經濟已成為眾人討論的熱點；然而，資料與其他經濟資源最大的差異點，在於資料並不會因為使用而消耗，而是透過不斷地重組與再利用，使得資料的價值越經使用價值越高。由於資料具備此等特性，使得在資料驅動式社會生態環境中掌握大量資料（訊）或資料（訊）來源者，相對地占有較為優勢的地位。資料仲介業（data broker）因掌握大量從政府公共檔案、經銷商以及消費者日常生活等所取得的原始資料，與透過資料通路所進行之資料蒐集、儲存、分析、分享等，其所提供的資料產品與服務帶動整個資訊經濟的發展。特別在大數據統計分析應用技術發展下，將資料廣泛應用至各個領域，使原先的資料仲介業產生蛻變。然而，當資料仲介業者為找尋資料與資料間的關連性所

---

DOI：10.3966/181130952016121302003

<sup>\*</sup>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

<sup>\*\*</sup> 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資訊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6年1月30日；採用日：2016年9月4日

爲之剖繪（profiling），也因爲資料的連結，對於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大數據趨勢下資料的應用，如何在各方利害關係者間取得平衡，甚或考量對資料仲介業進行規制，具有深入研究的價值。本文透過檢視近期美國資料仲介業的個資外洩事件、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出之隱私綱領、美國政府責任辦公室對資料仲介業規制之檢視報告、美國國會近期提出之立法草案，以及業者自發性的自律機制，逐步探求美國對於資料仲介業的規制模式，進一步反思我國法制上如何因應資料服務業的發展，以及如何於大數據應用中對於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議題所產生之困境，提出初步的導引方向。

**關鍵詞：**大數據、資料仲介業、資訊隱私、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外洩